

索引

管制人員：律政司政務專員

第 16 節會議

綜合檔案名稱：S-SJ-c1.doc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a href="#">S-SJ01</a>	SV35
<a href="#">S-SJ02</a>	SV36
<a href="#">S-SJ03</a>	SV37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管制人員：律政司政務專員  
第 16 節會議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a href="#">S-SJ01</a>	SV35	梁國雄	92	(2)民事法律
<a href="#">S-SJ02</a>	SV36	余若薇	92	(1)刑事檢控
<a href="#">S-SJ03</a>	SV37	余若薇	92	(2)民事法律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S-SJ01

問題編號

SV3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民事法律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問題：

請律政司提供自回歸以來涉及憲法及人權事宜的司法覆核案件的統計數字。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答覆：

在 1997 年 7 月 1 日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期間，根據《基本法》提出涉及憲法及人權事宜的司法覆核案件共有 6 051 宗(包括原訟法庭及上訴法庭案件)，當中有 5 930 宗涉及香港特別行政區居留權聲請。

簽署：

姓名：

譚贛蘭

職銜：

律政司政務專員

日期：

18.3.200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刑事檢控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問題：

請律政司告知，“在接獲執法機關諮詢該否提出起訴時，於 14 個工作天內作出回覆；若案件複雜，則於 14 個工作天內給予初步回覆”這個服務表現目標，是否適用於所有檢控案件；若否，請提供這項服務承諾適用範圍以外的案件所佔的百分比和分項數字。

提問人： 余若薇議員

答覆：

這個服務表現目標適用於執法機關就該否提出起訴而向刑事檢控科尋求法律指引的所有案件。在 2005 年，達標率為 95.2%，計算方法如下－

(a)	於 14 個工作天內作出回覆：	9 807 宗(84.1%)
(b)	於 14 個工作天內給予初步回覆：	1 298 宗(11.1%)
		<hr/>
		11 105 宗(95.2%)

餘下 558 宗案件(4.8%)都是性質複雜的案件，“於 14 個工作天內給予初步回覆”的服務表現目標同樣適用。

簽署：

姓名：

譚贛蘭

職銜：

律政司政務專員

日期：

18.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S-SJ03

問題編號

SV3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民事法律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問題：

請律政司告知，就公務員紀律聆訊個案而言，是否訂有服務表現目標？

提問人： 余若薇議員

答覆：

“在收到指示／請求後的 14 個工作天內提供法律意見”的服務表現目標，適用於所有民事案件，包括公務員紀律聆訊個案。

簽署：

姓名：

譚贛蘭

職銜：

律政司政務專員

日期：

18.3.2006